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发规〔2021〕4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重大项目 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3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重大项目的科学规划、论证储备与预算安排,健全重大项目储备长效机制,争取国家和地方对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更大支持,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见桂财预〔2021〕85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重大项目主要指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校园建设规划,有利于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使用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且项目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基建维修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的指导原则:

(一)科学长远原则:重大项目储备要符合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及学校发展规划,各项目责任部门要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的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协调原则:为加强校内资金统筹管理,避免重复建设,申报过程要注意加大项目整合优化的力度,形成大项目争取大资金,提升学校的条件保障能力。

(三)动态管理原则:学校发展规划处对重大项目储备库实施滚动管理动态调整,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项目执

行过程中及时储备新项目，同时清理绩效考评不合格的项目，确保建设实效。

## 第二章 建立与运行

**第四条** 根据建设内容和性质，学校重大项目分为以下八类：

（一）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指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项目。责任部门为人事处；

（二）人才培养改革建设项目：指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项目。责任部门为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指实验室、实验中心、实训中心等建设项目。责任部门为科技处，配合部门为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四）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指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基地发展条件的建设项目。责任部门为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

（五）文献信息资源和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指图书文献和信息数据库、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服务系统等建设项目。责任部门为图书馆和网络信息中心；

（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新建基础设施项目。责任部门为基建处；

（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指校园管网、房屋、道路、水电、照明等维修改造项目。责任部门为后勤保障处；

(八) 其他建设项目。责任部门为相应职能部门。

**第五条** 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依据学校财力状况与发展规划进行储备。具体储备流程如下：

### (一) 启动阶段

每年4月，发展规划处部署重大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各单位和各学院(部)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的发展规划，根据学校、学院(部)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提出项目建设储备申请，编制项目论证报告，按项目分类于4月底前报项目责任部门。

### (二) 初选阶段

各项目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本领域的项目申报工作，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学校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项目论证工作小组，对有关单位和各学院(部)申报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优化整合，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合理排序，编制本领域重大储备项目，在每年5月底前报发展规划处。

### (三) 入库与调整阶段

1. 每年6月，发展规划处对各责任部门上报的重大储备项目进行统筹梳理，提交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领导小组研究论证，经审定通过的纳入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

2. 因上级项目申报等特殊需要，经项目责任部门论证申报并经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项目，可直接纳入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

###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基建、财务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校办、发规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图书馆、网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的组织领导工作。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学校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统筹和协调学校重大储备项目建设的全面实施；

（二）对各项目责任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审定入库重大项目；

（三）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监督与考核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的工作进度与质量；定期对项目建设开展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调整和整改意见。

**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为学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领导小组和重大项目储备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与学校的安排和要求，统筹、组织重大储备项目的申报工作，受理、审核和汇总各项目责任部门的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二) 组织专家对备选项目进行论证，编制学校重大项目储备库；

(三) 组织召开重大项目工作会议，定期向学校领导汇报入库项目建设情况；

(四) 统筹组织申报上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会同财务处、项目责任部门等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实施；

(五) 对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和定期清理。

**第八条** 财务处作为统筹学校项目资金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二)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积极为重大储备项目匹配建设资金；在因预算调整、项目经费结余而出现有预算经费尚未配置的情况下，及时协同发展规划处优先对重大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配置建设经费；

(三) 监督正在实施的各重大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部门反馈和通报；

(四) 会同发展规划处组织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清理工作；

(五) 协同发展规划处做好争取财政资金和申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责任部门是本领域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领域发展规划，开展项目的研究谋划、申报组织、优化整合、评审论证和入库储备工作，并对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上报本领域重大储备项目；

（二）根据项目编制要求，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了解项目须具备的条件和有关政策，指导各学院（部）、各单位编制项目建设书和论证报告，完善申报条件；

（三）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四）配合学校开展重大项目储备库的清理和滚动管理；

（五）协同发展规划处做好申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具体组织本领域项目的实施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执行的主要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向项目责任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开展项目科学论证，并配合相关论证和评审工作；

（二）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推进获批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申报、绩效评价和项目库清理等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和实施

**第十一条** 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要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且未进行调整完善的，原则上不得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

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定量原则：以重大项目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程度和预期成本等为客观依据，尽量用定量形式进行表述，做到目标可测量；

（二）可行性原则：项目实施单位要与学校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进行充分沟通，既要立足项目的具体情况，也应考虑学校的财力支撑和上级有关项目建设要求；

（三）突出重点原则：要把项目支出范围、执行期限、工作计划、实施步骤、结转结余情况等作为关键内容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

（四）动态调整原则：首先确定至关重要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适时更新、调整和改进绩效方案，确保项目实施的效益。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发展实际，统筹对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6月底前对在库项目进行评估，对列入有关部门明令禁止实施的项目、因不可

抗力影响无法实施的项目、因学校发展战略调整不适宜继续实施的项目等及时调整清理出库。

**第十三条** 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学校统筹、责任部门具体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或自筹资金，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推进实施。前期准备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其中基建维修类单独列支，其他类别从各责任部门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已匹配资金的项目由项目责任部门统筹推进实施，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每一项重大项目指定一名分管校领导监督跟进项目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项目的审批予以优先办理、加快推进。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处、财务处定期进行监督和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项目拖延审批、执行不力等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的验收、评估、绩效目标考评等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和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也是相关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项目责任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学校重大项目由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储备、管理，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推进项目立项实施和具体管理。其他项目按照业务归口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储备、管理和推进立项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师范大学建设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见师政发规〔2015〕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重大项目储备申请简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重大项目储备申请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献信息资源和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改革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资金预算	万元	拟实施期限	
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资金主要用途:			
预期效益: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责任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注：项目论证报告须另附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